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共同及各別稱為「決議案」）已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401,906,309 (99.97152%)	114,482 (0.02848%)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01,906,309 (99.97152%)	114,482 (0.02848%)
3.	審議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01,906,309 (99.97152%)	114,482 (0.02848%)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01,906,309 (99.97152%)	114,482 (0.02848%)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不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溢利分派方案。	349,075,791 (86.83028%)	52,945,000 (13.16972%)
6.	審議及批准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以全權酌情處理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分派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402,020,791 (100.00000%)	0 (0.00000%)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年期自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00,110,807 (99.52490%)	1,909,984 (0.4751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8.	考慮及批准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示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該修訂。	402,020,581 (99.99995%)	210 (0.00005%)

附註：

- (1) 由於第1至7項決議案均獲過半票數贊成，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2) 由於投票贊成第8項決議案的票數多於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3) 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當中全數為H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35,421,000股。
- (4)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曾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 (5) 已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402,020,79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8%。概無任何實際被投票之股份被排除在計算投票結果之外。
- (6)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之監票人。

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其餘董事由於其他公務未能出席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